

# 湖北科技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湖科办发〔2024〕57号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学校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审查应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又要确保不会造成失泄密，并做好审查记录。

**第四条** 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对拟公开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并建立健全本部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包括：

（一）公文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 主动公开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 依申请提供学校信息的保密审查。

### **第七条** 以下信息不得公开：

- (一) 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
- (四) 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工作秘密的信息；
- (五)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一) 学校各部门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在本部门范围内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填写《湖北科技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部门）》（见附件一）；

(二) 学校各部门需在学校平台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填写《湖北科技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学校）》（见附件二）；申请部门初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分管领导审批；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查。

特殊情况需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三) 经保密审查批准程序完成后，申请公开的信息方可发布。

**第九条** 学校保密办公室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应自觉执行本制度，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第十条** 违反本制度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导致失泄密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湖科办发〔2016〕36号）同时废止。